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獎勵股份

茲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48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合共22,536,417股獎勵股份（「授予事項」）並有待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按以下條款授予承授人：

授予事項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授人： 48名僱員，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所授予的獎勵股份 22,536,417股
數目：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代表於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予獎勵股份之代價： 無

於授予事項日期之股份 每股0.196港元

收市價：

歸屬期： 所授予之獎勵股份將於授予事項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授予事項僅涉及現有股份，因此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短歸屬期規定所規限。

表現目標： 所授予的獎勵股份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退扣機制： 倘若發生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件中所指定之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在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故終止，以及獲選參與者做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之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購回或促使購回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名下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並要求該獲選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其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的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產。

全部22,536,417股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予。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於市場購買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為相關獲選參與者信託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予該等獲選參與者並作交收。除各承授人的歸屬日期及退扣機制外，獎勵股份並無附設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授予事項不會導致任何新股份的發行，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進行授予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事項之目的為(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或(ii)激勵本集團僱員留效，並鼓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予事項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所訂之1%個人限額；(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5年11月2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